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公告编号：临 2026—62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并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拟实施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鉴于当前经济情况、近期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多数激励对象书面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权益，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同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 年 10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202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了《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的原因

鉴于当前经济情况、近期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多数激励对象书面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权益，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实

施本激励计划，同时与之配套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实施。

三、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2026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202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鉴于本激励计划已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经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激励计划尚未完成实际授予、登记，因此本激励计划的终止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仍将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或者股东会审议未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承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激励计划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后续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择

机推出有效的激励计划，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五、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终止实施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职。

综上，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同意终止实施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激励计划的终止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终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的终止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激励计划的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